

巡署？海巡署說不知道，本席問你航警局有沒有收到通告，你也不知道。

謝副署長秀能：我們辦裡刑案，第一都會通知航警局。

馮委員定國：主席，是我口才不好，還是他聽不太懂，你應該找一位會聽懂話的人來應詢，否則本席質詢得很辛苦。我是說，航警局什麼時候知道的，他祇要回答，案發 7 天以後才知道，或一天半就知道，我就聽得懂了。主席，我的權益受損，祇給我 5 分鐘……

主席：我已經給你延長兩分多鐘了。

馮委員定國：延長也不夠，因為列席的官員不會回答問題。

主席：你還是尊重主席，好了，等一下再發言。

馮委員定國：到底航警局什麼時候知道的？請副署長給我一個正確的時間。

主席：請官員做書面答復好了。

馮委員定國：請他現在就答復，要不然我不下台。究竟航警局什麼時候知道的？是你公告在報紙上的時候？

謝副署長秀能：我們一定會通報，但是哪一天的什麼時間通報給那些單位，我再向馮委員報告。

主席：對啦！詳細的知道時間為何，你要給官員一點時間瞭解，請官員再做書面答復，好不好？

馮委員定國：什麼都給時間，等到這些強盜跑掉了，你們再通緝，然後找不到人，又是一個無頭案了。

主席：好了，再補充書面答復。現在休息 10 分鐘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（蔡委員豪）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也是今天提案的連署人，基於大家都可以就這個事情提出討論的考量，對於條文的內容，本席認為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刪除或更改，因此在某些地方本席尚持保留的意見。憲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保障了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，我們看到現在社會上很多不公不義的事情，在西方先進的民主國家也是一樣，如果說政府長久的疏忽、不重視，人民也有走上街頭的權利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，因為，只有走上街頭激起大家的重視，然後政府才會對相關的事情做回應。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對於保障人民集會結社提供適當的集會場所，究係採許可制或報備制，認為這是立法委員立法形成的範圍，立法者可以依照社會型態的客觀環境跟條件，與時俱進，立法設計也可以改變。本席想聽簡次長對於「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的看法。

主席：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。

簡次長太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當時訂定集會遊行法，係參考美國、日本跟德國的立法例而來，目前美國跟日本是採許可制、德國採報備制，而德國的報備制比較嚴謹，它跟我國現在採行的許可制非常接近。德國採行強制、嚴格報備制，對於該報備未報備的事情，甚至有刑事法之規定，所以，德國雖採報備制，但它跟我們的制度較為接近。現在，我們要看的不是報備制或許可制，而

是要看條文內容的問題。剛剛雷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條文，就整個配套而言，都要重新再思考。至於我們現在採行的制度，應該說是準則性的許可主義，亦即，以許可為原則，不許可為例外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在美國唸書時，為了美國不賣武器給台灣，我們的留學生也曾經走上街頭，那時的規範是非常嚴格的，只能申請在某一定點集會，而且手上拿的棍子、旗桿都不能是金屬或木頭做的，只能拿紙筒捲的。我們現在看美國，也發現人民有走上街頭的權利，同時，還有另一派的想法，認為集會遊行也要跟社會公眾的利益均衡，所以，有很多州明白的規定可以站立街頭路口舉牌，眾人可見，但是以不影響行人及交通為限，因此，可以看到很多因失業或其他事情而站立街頭舉牌抗議的街頭現象，但是它不妨礙交通及行人。

今天，台灣就是經常因為政治性的議題走上街頭，而不是為民生的議題走上街頭，這確實造成一般大眾生活的阻礙，也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。

今天的在野黨是國民黨、明天也有可能變成民進黨是在野黨，大家都有機會執政，因此，我們的立法應該持平。基此，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全部刪除的修正案，本席雖是連署人，但本席並不是完全同意，而是主張可以討論；本席覺得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「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各級法院及總統、副總統官邸」，及同條同項第四款「各國駐華使領館、代表機構、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」可以刪除，因為是政府機關做的決策讓老百姓受難受苦，所以官署當然有被示威的可能，可以在它的週邊集會遊行的話，決策者才能聽到老百姓苦難的聲音；另外，會在各國駐華使領館、代表機構、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前示威遊行，通常都是這些國家對我們有歧視或跟我們有爭議，所以，為什麼不能夠在它們的前面示威遊行？至於國際機場、港口，因跟台灣整體的競爭力有關，是國家的門面，而且這些場所一旦有示威遊行時，耗費的社會成本很高，還有，到重要軍事設施地區示威，也是不當的，因此本席主張這些應該保留。總而言之，本席主張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，再把第六條第二項的文字拿掉「第一款、第四款」、及第四款以下所有的文字。

在先進民主國家，人民固然有走上街頭反映不滿的權利，可是，社會責任、大眾秩序、安全跟寧靜的生活也要取得平衡。針對集會遊行法，大法官會議已經解釋應該與時俱進，要有些改變，而國內大部分都是政治性質的示威遊行，所以，如果把集會遊行法的大門一開，這種政治性質的示威遊行會沒完沒了。我們還是要對社會秩序負責的，因此，內政部應該比照國外之規定，設集會遊行示威的區域，比如中正紀念堂改為民主廣場的話，那個地方可以作一個示威區域；政府官署的門口可以作為示威區域；國父主張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、民有、民治、民享，大家可以到他前面去告狀，所以，國父紀念館前面也可以作為集會遊行示威之場所。如果政府能夠規劃出集會遊行示威的區域，既可以動見觀瞻，讓民眾的不滿有宣洩的管道和場所，又不至於對大眾的生活造成過度的妨礙。

另外，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修正本席也持保留的意見；把第十條刪除的話，那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，也可以到國內做集會遊行的負責人，這種挑起社會之爭議，像是在開玩笑一樣，本席也只有保留意見了。

雷倩委員所提的許多意見裡面，有的值得考量，應該要修正，有的本席並不完全認同，應該

再提出來討論，但內政部站在主管官署立場，應該衡諸國內外之民情，在社會大眾生活安定、社會成本昂貴付出跟請願、陳情的權利之間取得一個平衡。本席認為，國父紀念館、中正紀念堂、總統府及各官署的前面可以規劃出來，作為示威、陳情之場所。

本席對今天提案修正的條文，有支持的也有反對跟保留，希望內政部能夠全盤性的提出一個集會遊行法之修正案，屆時，大家再來討論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、楊委員仁福、謝委員明源、謝委員文政、郭委員玫成、蔣委員孝嚴、陳委員進丁、鄭委員朝明、楊委員麗環、徐委員少萍、江委員義雄、李委員昆澤、吳委員清池、李委員紀珠、林委員建榮、孔委員文吉、郭委員素春、林委員春德皆不在場。

吳委員志揚改提書面意見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吳委員志揚書面意見：

一、現行集會遊行法管制憲法賦予人民集會遊行權利，給警方過大行政裁量權，應廢除或改為報備制。憲法中賦予人民有集會遊行的權利，傳統理論對自由的定義是以不妨害他人的權利為前提，現行集會遊行法表面上是為保障其他民眾不受集會者的干擾，實際卻限制參與集會的人民，誤解憲法內涵，實在是一部「惡法」。現行採管制型的集遊法先假定集會遊行會傷害他人權利，賦予政府過大的裁量權，讓集遊法保障集會遊行的精神有被「架空」之嫌。將集會遊行改採報備制，是時代潮流，而且以往法院判決，多考量集會遊行乃是弱勢者所不得不為之手段，即使違法，亦有其苦衷，而從輕量刑。

二、現行警察機關在處理集會遊行常動不動就舉牌警告，警方不應低估人民的自制力，而現行集遊禁制區過於廣大，對於人民集遊權利限制很大。集會遊行要登記是違反人民自由權利及主體性原則，政府不應把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當成是管理的問題，不要把政府管理能力的問題轉嫁到人民的權利上。讓真正的少數或弱勢團體，利用集會平台發聲這種最後手段，不但得不到法律的「保障」，卻反而受到「限制」。民眾申請過程常被扣上妨礙交通、危害公共秩序等「大帽子」，似乎集遊法一遇上道路交通管理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就矮半截，甚至政治決定執法，導致侵害人權。

三、依集遊法規定，集會是指「於公共場舉行會議演說或聚眾活動」，必須先向所在地之警察分局申請才得舉行。將許可制改為「報備制」與「事後審查」，回歸集遊法保障集會遊行的精神，可避免大批警力無實益地出動，降低管制成本。且非法集會的標準不夠明確，草草要求集會解散，也剝奪了人民表達意見的權利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德福發言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。

請張委員慶惠發言。

張委員慶惠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教次長，對於集會遊行法修正條文第八條、第九條規定，把現行的集會遊行許可制改為報備制，行政院的想法如何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。

簡次長太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事實上，不是純粹的只有許可制與報備制，還有介於這兩個制度間的制度，至於這個制度的反應，應該就條文的內容來看，這是我要說明的第一點。雷委員所提的